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2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项目废气主要为冲压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组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加强车间阻隔、及时清扫，确保其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排放标准。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9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纳米平板膜过滤系统）预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办公生活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西汤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沿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汤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在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红山镇经济开发区和谐西路特 1 号投资建设“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本项目环

评批复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厂房 16000 平方米，购置主要设备：冲床 12 台，清洗线 3 条，检验包装线 6 条，污水处理设备 1 套，空压机 2 台。建成后年产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精密机构件 2000 万只。

因市场及订单等原因，项目进行阶段性建设，故本次项目按照阶段性内容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内容：项目租赁湖北世星科技园有限公司 2 号车间空置厂房，厂房 16000 平方米，购置主要设备：冲床 6 台，清洗线 3 条，检验包装线 6 条，污水处理设备 1 套，空压机 2 台。建成后年产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精密机构件 1000 万只。

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完成《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关于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英函[2024]9 号）。2024 年 9 月已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91421124MAC2WA5128001Y。有效期为：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9 年 9 月 25 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3 月编制了《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未收到过公众投诉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罗江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环评报告中自行监测要求，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